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4〕3号

济宁学院教职工因公出国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教职工出国（境）管理，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，提高教育教学和科研水平，加强应用型人才的培养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中所称教职工系指我校在编在岗职工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因公出国（境）系指国家公派、学校派遣团组（或个人）出国或赴港、澳、台地区执行公务或从事与公共利益有关的业务活动，主要有公派长期出国（境）（三个月及以上）和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两种形式。

第四条 国际交流中心为教职工因公出国（境）归口管理部门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五条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保证履行职责、完成工作计划，具有学成回国为我校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第六条 工作表现好，工作业绩突出。

第七条 具备派出项目要求的相关资格。

第八条 符合派出项目需要的外语条件。

第九条 出国（境）前完成学校规定的相应教学、科研工作任务。

第十条 身体健康。

第三章 管理

第十一条 国际交流中心根据学校交流合作项目需要，每年12月前编制学校下一年度短期出访计划，经学校研究确定后，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；学校长期出国（境）交流合作项目，由国际交流中心征求相关单位、部门意见后，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确定年度项目的选派计划，以内部请示形式报学校批准。

第十二条 系（部）自筹经费出访的，由各系（部）于每年12月将下一年度出国（境）计划（含出访、进修、学术交流等），包括公派出国（境）的人员名单、出国（境）任务、时间送交国际交流中心。国际交流中心汇总后报学校审批。各系（部）应按学校批准的计划实施相应的出国访问任务。

第十三条 没有列入年度公派出国（境）计划的临时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及出国（境）团组，需要在出国（境）前3个月

提出正式书面申请送国际交流中心，由国际交流中心提交学校审批。

第十四条 出访人员的身份须与出访任务相符。

第十五条 学校组团出访的，由国际交流中心负责按上级有关要求办理相应手续。

第十六条 各系（部）自筹经费学习、进修、交流、出访的，由各系（部）负责填写《济宁学院因公出国、赴港澳台任务申请表》（在国际交流中心网站“文件下载”专区下载），经系（部）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，送交国际交流中心。由国际交流中心负责协助各系（部）办理出国（境）手续，包括办理护照、签证、安排行程等。

第十七条 组团出访人员出国（境）政审手续均由组织人事部（处）负责办理，行前安全保密教育由国际交流中心负责，并填写《留学、进修、学术交流人员登记表》或《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登记表》（在国际交流中心网站“文件下载”专区下载）。

第十八条 3个月以上（含3个月）公派出国（境）人员，出国（境）前须到组织人事部（处）签订相关协议书。

第十九条 因公临时出国团组最多不超过6人，每次出访通常不超过2个、最多3个国家和地区，在外停留时间最多不超过10天。出访2个国家不超过8天，出访1个国家不超过5天。

第二十条 所有公派出国（境）人员均应在回国后1周之内到国际交流中心和组织人事部（处）办理报到手续，交回护照，7日内将出访考察、进修学习报告交国际交流中心，由国际交流

中心报学校和省外办备案。未办理上述手续的不予办理报销手续。

第二十一条 公派出国（境）人员按期回国后，应按协议书中的有关条款完成在校服务期限，不满服务期再次长期出国（境），或者要求调动工作或者提出辞职者，按照协议书中的有关规定收取违约金。

第四章 国（境）外纪律

第二十二条 出国（境）考察访问、参加国际会议的派出人员，不得改变出国（境）时间、路线。

第二十三条 对公派出国（境）人员逾期未归的在职人员学校按自动离职处理。未归人员的配偶如按学校人才引进政策进入学校工作的，其配偶须调离学校。其中，逾期未归的公派出国（境）人员按协议书中规定的条款及组织人事部（处）的有关规定收取违约金。

第二十四条 在境外停留期间，未经请示学校同意，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代表学校签订协议或邀请对方来访；赴港澳台期间，事先未经学校和上级部门批准，不得擅自邀请对方来访。

第二十五条 教职工在国（境）外交往中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、科技秘密；对教学、科研、生产中规定有密级事项的资料，未经主管保密工作领导的批准，不得带出国（境）外进行交流，应保护学校知识产权。

第二十六条 在境外停留期间，要维护国家利益和尊严，严守国家秘密，自觉遵守外事纪律，接受我驻外使（领）馆的领

导和监督，遇有重要情况及时报告。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有违纪违法行为的，损坏党和国家形象的，危害国家安全或造成国家损失的，按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与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不符时，以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为准。

第二十八条 本暂行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国际交流中心负责解释。

济宁学院

2014年1月7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4年1月7日印发
